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9）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就根據一般授權按盡最大努力基準以每股新股份 0.50 港元配售最多 1,000,000,000 股配售股份。配售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落實。

最多可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5.47% 及本公司經發行所有該等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 5.18%。如所有該等股份獲配售，則配售之所得總款項將為 500,000,000 港元。

配售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代理）。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配售股份將按盡最大努力基準配售。承配人將為不少於六名認購者及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配售股份

配售最多可配售 1,000,000,000 股新股份。如所有配售股份皆獲配售，則配售將導致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 18,294,338,734 股增加至 19,294,338,734 股。最多可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5.47% 及本公司經發行所有該等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 5.18%。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所授出之一般授權配售，該一般授權可發行 3,658,418,146 股股份。

配售價

配售股份將以每股 0.50 港元配售。該配售價較：

- (1)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即緊接本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 0.58 港元折讓約 13.79%；
- (2)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即緊接本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止五(5) 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 0.576 港元折讓約 13.19%；
- (3)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即緊接本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止十(10) 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 0.558 港元折讓約 10.39%；
及

- (4)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即緊接本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止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 0.528 港元折讓約 5.30%。

該配售價乃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屬公平合理之價格，且配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如最大數目之配售股份獲配售，則配售之所得總款項將為 500,000,000 港元。

配售代理將獲支付相當於配售價格 0.50 港元乘以透過配售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金額的 1.50% 作為佣金。於扣除佣金、法律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用後，配售之最大淨所得款項約為 491,500,000 港元。

配售之完成

配售之完成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配售將於獲得該批准後第四個營業日完成。本公司將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配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該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為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於配售完成時之股權架構（假設最大數目之配售股份獲配售、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及並無任何本公司之可兌換證券獲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		於配售完成時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曹忠先生（「曹先生」）(附註1)	2,311,059,998	12.63%	2,311,059,998	11.98%
苗振国先生（「苗先生」）(附註2)	1,970,551,043	10.77%	1,970,551,043	10.21%
承配人	-	-	1,000,000,000	5.18%
其他股東	14,012,727,693	76.60%	14,012,727,693	72.63%
總數	18,294,338,734	100.00%	19,294,338,734	100.00%

附註：

1. 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曹先生透過朗興國際有限公司（「朗興」）（彼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持有 2,311,059,998 股股份。彼為朗興之董事。
2.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苗先生持有合共 1,970,551,043 股股份，當中 1,806,301,043 股股份由 Union Ever Holdings Limited（「Union Ever」）持有及 164,250,000 股股份由 Infinity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Infinity Wealth」）持有。Union Ever 及 Infinity Wealth 均由苗先生全資擁有，且彼亦為該兩間公司之董事。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12)個月，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配售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縱向綜合電動車製造商，從事(i)自主研發、設計及生產包括巴士、大型巴士、中型巴士、商務車、客車及其他專用汽車的電動汽車；(ii)研發、生產、分銷及銷售鋰離子電池；及(iii)提供電動汽車租賃業務。本集團在中國杭州及昆明經營電動車生產工廠及亦在中國天津及吉林經營電池生產工廠。

董事認為配售可讓本公司加強資本基礎、改善財務狀況及擴大股東基礎。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皆成功配發及發行，配售之淨所得款項將約為 491,500,000 港元，將主要用於杭州生產廠房內的電動車規模化生產所需的營運現金流以及其他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配售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	指	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訂立之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每股 0.50 港元配售最多 1,000,000,000 股新股份之配售；
「配售代理」	指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可從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6 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 9 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項下配售最多 1,000,000,000 股本公司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能尹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忠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苗振國先生（副主席）、陳言平博士（營運總裁）、盧永逸先生及謝能尹先生（副總裁）；非執行董事陳國華教授；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費大雄先生及謝錦阜先生。

本公司網址：<http://www.fdgev.com>